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65 場)

【打擊詐騙系列座談(五)】紀錄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許福生主任

各位線上的來賓午安，本會今日舉辦第五場打擊詐騙系列論壇。行政院會昨日通過「打詐新四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是打詐專法，強化金融、電信、數位經濟防詐措施；《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則增訂網路流量紀錄、GPS 調取規定，強化程序保障；《洗錢防制法》則加強納管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今天本會很榮幸邀請到兩位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擔任引言人，第一位是林達檢察官，主題是人頭帳戶之實務與管制；第二位是姜長志檢察官，主題是人頭帳戶案件之偵辦與現況。兩位檢察官發表結束之後，由詮理法律事務所陳佳瑤律師擔任評論人，論壇最後 20 分鐘開放討論及提問，歡迎大家踴躍發言，謝謝。

引言人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林達檢察官

〈主題：人頭帳戶之實務與管制〉



劍青檢改檢察官林達直言，人頭帳戶、電信門號濫發，第三方支付和虛擬貨幣管理失能，行政管理怠惰，宛如無政府狀態，都丟給檢警事後追緝，才是詐騙始終無法減少的主因。北檢檢察官蕭永昌提出，這五年來詐欺案件量從一萬多件暴增到四萬多件，增長超過四倍，亟需增加檢察輔佐人力，呼籲增修法院組織法，讓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檢察官林達直言，人頭帳戶、電信門號濫發，第三方支付和虛擬貨幣管理失能，行政管理怠惰，宛如無政府狀態。(圖/劍青檢改提供)

首先上場的檢察官林達直指，目前電信詐騙亂象，主要來自於人頭帳戶、人頭門號電子支付帳戶、個人幣商、以及第三方支付的串連，而這些分別應由金管會、NCC、數位部主管的問題，在過去政府打詐研討中，始終沒有獲得相對應部門的正面回應與解決。

林達認為，與其在詐騙案發生後展開司法追緝，應該先聰明政府治理才對，已目前台灣的帳戶管理，就像美國的槍枝管理，等於沒有管制，帳戶持有人可以自行存匯，也可以自由交給詐騙集團作為洗錢工具。

與其案發後才司法追緝，  
為何不能先聰明政府治理！

**台灣的帳戶管理，猶如美國的槍枝管制。  
(其實等於沒有管制)**

**槍可以自衛，交給罪犯，就變校園槍擊工具。**

**帳戶可以存匯，交給罪犯，就變詐騙工具。**

**要開放，就要有本事好好管理。**

如果有人，出名義幫罪犯買槍，  
以後還讓他買槍嗎？

如果有人，買到槍以後，常被罪犯騙走，  
以後還讓他買槍嗎？

如果有人，買到槍以後，就會遺失，  
以後還讓他買槍嗎？

近15年來，  
惡意提供帳戶，輕率交出帳戶，  
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就遺失的，  
約有20萬人。

在台灣2300萬人中，這20萬人，  
就是經過考驗，被驗證，  
缺乏帳戶管理能力的最高風險人士，  
是洗防黑名單。

要遏制電信詐騙，  
就要讓詐騙集團，難以持續向最高風險人士，  
買到或騙到人頭帳戶。

金管會應立即針對黑名單，加以管制。  
黑名單應該禁止開新帳戶，限制總帳戶數，  
限制帳戶存匯額度和功能。

交付帳戶罪縱然立法，  
也不會降低最高風險人士的風險，  
更不應讓黑名單洗白，  
讓詐騙集團又回來找他們索取帳戶。

請有效政府治理，建立秩序，  
也不要再假借「開戶人權」之名，  
做一些實際上傷害社會大眾的事情。

## 臺北地檢署近五年新收案件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詐欺	8,421	詐欺	10,118	詐欺	12,985	詐欺	17,467	詐欺	21,269
毒品	6,358	傷害	6,848	傷害	7,943	傷害	7,261	傷害	8,801
傷害	6,199	毒品	6,050	毒品	6,687	毒品	6,307	毒品	6,307

## 新北地檢署近五年新收案件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罪名	件數								
詐欺	10,154	詐欺	13,572	詐欺	19,887	詐欺	31,234	詐欺	45,837
毒品	9,810	毒品	11,507	毒品	12,017	毒品	13,257	傷害	12,574
傷害	8,998	傷害	9,723	傷害	8,769	傷害	9,254	毒品	11,331

詐欺案件佔全署新收案件46%

# 桃園地檢署近五年新收案件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毒品	10,761	毒品	11,965	詐欺	14,060	詐欺	7,261	詐欺	30,203
公共危險	9,463	公共危險	11,702	毒品	13,532	毒品	6,307	毒品	11,485
詐欺	7,776	詐欺	9,815	公共危險	8,829	公共危險	7,963	傷害	8,907

詐欺案件佔全署新收案件35.8%

udn 社會 / 法律財經

## 洗錢防制子法今上路 法務部：不再有人頭帳戶不受規範

2024-03-01 11:32 聯合報 / 記者王聖賢 / 台北即時報導

洗錢防制子法今天上路，法務部表示，新法上路之後，對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的人頭帳戶交付3個以上帳戶、或經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者均科以刑責，未來不會再有人頭帳戶不受法律規範。

法務部指出，洗錢防制法處罰人頭帳戶法條已自去年6月16日施行，關於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者，都會科以刑責。

法務部說，洗防法授權擬具的「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今天施行，違法者自告誡當日起5年內暫停、限制、直接關閉規定有所規範。

熱門新聞

- 聯發科工程師寒舍艾美酒店游泳猝死 家屬求償2566萬元結果...
- 花蓮地震又一失聯？德籍教授天祥失蹤1個多月 警公布相片特徵
- 司法史首例！法官獨站司法院前10小時行動結束 他說了這句話
- 影／不禮讓救護車50秒被臨場台中休旅車女駕駛：新車隔音...
- 雞農變雞頭？福農業移工下海 竟是「農業界奧斯卡」2神農...

開啟你的理財腦

參加測驗，抽 LINE POINTS

訂閱再抽 MacBook Air

立即測驗



# 台灣人頭帳戶亂象進化圖

林達繪製



ETtoday新聞雲 · 社會 2023年06月17日 10:28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 最高檢打詐策進會 基層要求金管會建黑名單 「切斷犯罪工具」



▲檢察官建議，金管機關應建立黑名單機制，避免人頭帳戶成為洗錢工具。(示意圖/記者劉昌松攝)

記者劉昌松 / 台北報導

由最高檢察署與劍青檢改主辦的「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17日將進行一連串的主題討論，其中首先開講的引言人、檢察官林達豪不客氣地指出，防詐最重要的單位不是檢警，而是金管會，NCC必須聰明治理，不要假借「開戶人權」之名，建立完整的監控、門檻，避免人頭帳戶橫行，成為詐騙集團洗錢管道。

林達認為，與其在詐騙案發生後展開司法追緝，應該先聰明政府治理才對，已目前台灣的帳戶管理，就像美國的槍枝管理，等於沒有管制，帳戶持有人可以自行存匯，也可以自由交給詐騙集團作為洗錢工具。

近15年來，惡意提供帳戶，輕率交出帳戶，或是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就遺失的，約有20萬人。而這20萬人應該列入高風險人士，是洗防黑名單，金管會應立即針對黑名單加以管制，限制帳戶存匯額度和功能，如照目前修法內容，這些黑名單在5年告誡期滿後就會洗白，讓詐騙集團又回來找他們索取帳戶。

對於金融帳戶開戶管理，林達建議，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包括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也就是金管會、NCC都應強化查驗，列管黑名單，強化行政監理，才能有效切斷詐騙洗錢的犯罪工具。

###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 (第一項-法定義務)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二項-情節輕→裁處告誡)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第三項-情節重→刑事處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 (第四項-併予告誡)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 (第五項-告誡效果)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 (第六項-訂定子法授權依據)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項-社會救助)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

## 帳戶(號)功能至少5年停、限、關!

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而經裁處告誡之行為人，對其已開立之帳戶(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號)，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於告誡日起算5年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於5年內，再次違反者，自第一次5年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起算5年。

縣 警 察 局 分 局 書 面 告 誡	
案 由	洗錢防制法
案 件 編 號	警分偵字第 號
行 為 人 劉	
性 別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一 編 號	
住 居 所	巷 11 號
告 誡 事 由	<p>壹、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 053-064280035465 及二林農會 614-0087222873810 號帳戶(或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涉嫌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告誡：</p> <p>□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本分局依同條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製作書面告誡處分。</p> <p>□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本分局依同條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予以裁處之。」製作書面告誡處分。</p> <p>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p>
執 行 單 位	處理人員 [簽名] (單位主任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簽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書面告誡一式四份，經行為人簽收後，一份交其攜回，一份單位留存。

正本

警 察 局 分 局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發文字號：警分偵字第 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洗錢防制法第15-2條告誡書，請於公示送達期滿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向本分局債查隊認領，逾期依法辦理。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3款、第60條、第6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行為人劉 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2條，本分局已依規定開立告誡書，並請行為人劉 自公告日起60天內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前來本分局認領，逾期即依法辦理。
- 如有疑問，請聯繫本分局債查隊：
  - (一)承辦人：債查任蔡
  - (二)機關地址：
  - (三)聯絡電話：

分局長

## 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措施

- 金融機構 §5、§6**
  - 構成§5，則拒絕新開戶
  - 每日交易限額
  - 禁止網銀、電話銀行、帳戶連結支付平台
- 虛擬通貨 §7**
  - 「應」拒絕新開戶
  - 帳號結清後逕予關閉
- 第三方支付 §8**
  - 拒絕新申請賣方客戶
  - 單一帳號、單一自然人
  - 每日、每月收款限額

告誡日起 §4-1

5年管制

再犯再加5年 §4-2

§9-2 查證期暫停部分或全部功能

§9-1 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

三方併行

##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 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為人：指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人。經裁處告誡後五年內再違反者，亦同。

二、金融帳戶：

(一)於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指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

(二)於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開立之存簿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

(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定電子支付帳戶。

三、虛擬通貨帳號：指於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註冊之帳號。

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開立之賣方帳號。

立法理由：

一、「告誡」屬於行政罰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規定警告性裁罰處分，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三條規定，將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稱為行為人。

二、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稱金融機構，包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配合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定義，復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之管理，均準用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且郵政儲金匯兌法第三條規定，郵政儲金之種類包含存簿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四四〇〇〇二六七〇號令，指定電子支付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稱之「金融機構」，爰依此等規定及函令，於第二款明定金融帳戶之定義。

三、「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虛擬通貨」之定義，業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四月七日院臺法字第一一〇〇一六七七二二號令指定，訂定於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又「帳號」之定義，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立法說明之說明八所示，指包括數字、文字、符號或其他足以「特定」使用者身分之代號。為臻明確，爰於第三款明定虛擬通貨帳號之定義。

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及該業者「賣方客戶」之定義，業已規定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帳號」之定義，則如上開說明三所示。因向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成為賣方客戶者所開立之賣方帳號為網路實質交易之收款方，較單純為付款方之買方帳號具更高風險，基於我國以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爰於第四款規定適用本辦法受服務限制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僅限於賣方帳號，以臻明確。

### 第三條

警察機關應建立適當機制，將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相關資料，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以下機構、事業或所屬人員查詢：

一、金融機構。

二、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且其聲明未經撤銷或廢止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三、向數位發展部申請完成洗錢防制暨能量登錄，且在登錄效期內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前項機構、事業或其所屬人員取得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僅得作為執行本辦法所定帳戶、帳號限制管理措施及洗錢防制之用，不得為其他用途使用。

### 第三條

為確保資料提供之即時性、正確性，警察機關得以建置系統之方式提供查詢。

各資料取得方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所屬或所轄機構、事業或人員取得前項資料之下列事項適時監督及查核：

一、資料取得方之資格是否與第一項規定相符。

二、對於資料之取得、處理及利用是否合於相關規定。

#### 立法理由

- 一、警察機關應建立適當機制，於必要範圍內，將裁處告誡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符合洗錢防制監理與監管框架之合法、合規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該等機構、業者所屬人員查詢，爰明定於第一項。
- 二、於第二項明定上開機構、業者或所屬人員對所取得之裁處告誡相關資料之使用限制。
- 三、為使裁處告誡之相關資料得即時並正確提供上開機構、業者或其等所屬之人員查詢，爰於第三項明定警察機關得以建置系統方式執行之依據。
- 四、又上開機構、業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監理義務，應就其所屬或所轄機構、業者或人員是否具備第一項所定取得裁處告誡資料之資格，及對其等取得資料後之使用進行監督、查核，爰明定於第四項。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為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效力，自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告誡日起算五年。

於上述限制期間內，行為人再次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期間自前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 立法理由

- 一、風險基礎方法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FATF要求執行防制洗錢措施之原則，針對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人，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自應以風險為本，施以本辦法所定風險抵減措施。衡以限制帳戶、帳號使用係對行為人使用金融交易服務之限制，自應明定限制期間，避免限制過當，且利實務遵循。而行為人之帳戶、帳號依本辦法規定遭限制，係受警告性裁罰處分，與偵查不公開無涉，附此敘明。
- 二、有關本條第一項所定「告誡日起算五年」，自受裁處告誡當日起算。又行為人若係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前受裁處告誡，依本辦法規定對其帳戶、帳號所為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五年期間起算日亦為受裁處告誡之當日，然帳戶、帳號實際暫停、功能受限制或被關閉等措施，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當日開始。
- 三、行為人如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再次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其洗錢風險更為提高，本於風險基礎方法，實有延長限制期間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再次限制之期間自第一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起算五年。此外，實務上對曾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而五年以內再犯者，不會再次裁處告誡，故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循本辦法第三條機制提供予同條第四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或所轄機構、事業或人員查詢。

#### 第五條

金融機構受理行為人申請開立新金融帳戶，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行為人有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開戶之申請。
- 二、行為人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三、其他法規有規定拒絕開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依該法規辦理。

#### 立法理由

一、金融機構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對具較高洗錢風險情形者，應採加強防制措施，對具較低洗錢風險情形者，可採相對較低之防制措施，因此對於行為人，若一律禁止其開立新金融帳戶，恐限制過廣，且與風險基礎方法有違，故本辦法不禁止行為人開立新金融帳戶，然金融機構應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規定，強化認識客戶作業程序，於行為人申請開立新帳戶時有該二條文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開戶之申請，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爰分別訂定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以臻明確。

二、為確保目前或將來另有其他法規訂定金融機構應拒絕開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爰於第三款明定概括條款，以免掛一漏萬。

#### 第六條

金融機構對於行為人之金融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應為下列限制：

一、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交易)、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動金融卡)與前述額度併計。

二、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TSP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

三、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金融機構為執行加強行為人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得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金融機構得拒絕其交易。

前項行為人之金融帳戶如屬電子支付帳戶，其額度應為下列限制：

一、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日累計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支付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立法理由

一、規定金融機構對於行為人所開立金融帳戶之限制。又本條之金融帳戶包含行為人原有之金融帳戶，及新開立之金融帳戶，提領金額上限則指每一新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之總計金額，外幣交易應轉換以新臺幣計算。另行動金融卡部分，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第二條定義辦理。

二、有關對於行為人所開立金融帳戶之限制，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銀局(二)字第○九四二○○○三二三號函所示實施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單日限額調降之相關措施，排除必要之繳費稅支出，並考量罰金為刑罰，罰鍰、滯納金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或行政法規而受處罰，故均予以排除於限制之外。

三、對行為人至金融機構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雖不予限制，然應以風險為本，加強對行為人之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為臻明確，爰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

四、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金融機構包括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又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電子支付機構，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行為人開立之金融帳戶屬電子支付帳戶時之額度限制。

#### 第七條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對於行為人之虛擬通貨帳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拒絕行為人申請開立新帳號。
- 二、行為人原有帳號，應由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先予暫停該帳號全部交易功能，辦理帳號結清後，逕予關閉。

#### 立法理由

基於風險基礎方法，規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對於行為人之原有帳號及欲開立之新帳號應為之限制。

#### 第八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於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之賣方客戶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行為人新申請成為賣方客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視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條第一款高風險客戶，應辦理同法第七條第二款與第九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 (二)除依前目進行加強盡職調查後，認確有申請成為新賣方客戶之必要者外，原則應拒絕行為人之申請。
  - (三)經依前二目加強盡職調查後仍核准行為人新申請成為賣方客戶者，應執行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服務限制。
- 二、行為人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前已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賣方客戶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執行以下服務限制：
  - (一)行為人於同一業者僅限開立一個帳號。
  - (二)自然人於同一業者僅限代表一家法人簽約成為賣方客戶。
  - (三)不得提供虛擬帳號服務。
  - (四)撥款天數不得短於交易請款日起算二十日。
  - (五)每日收款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
  - (六)每月累計收款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定期清查，如賣方客戶有違反前款第一目之情形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儘速結清該帳號後，逕予關閉。

#### 立法理由

因向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成為賣方客戶者為網路實質交易之收款方，較擔任付款方之買方客戶具更高風險，基於風險基礎方法，爰明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而受服務限制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僅限於賣方客戶帳號。又考量現行社會經濟運作型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供之款項代理收付模式，使小規模營業人交易金額收付管道更多元，有助其營業謀生，故為兼衡小規模營業人謀生需求，爰明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賣方客戶受裁處告誡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執行之服務限制內容，以免限制過當。

### 第九條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將行為人視為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措施。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執行前項強化措施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之交易時，得於查證期間內，先予暫停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

### 立法理由

規定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對行為人強化洗錢防制措施。又倘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之交易時，於查證期間內，得先暫停行為人之帳戶、帳號功能，然若已達本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應逕予關閉帳號之程度，則毋庸執行暫停限制，附此敘明。

###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應逕予關閉之帳號，倘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應依其他法令優先辦理。

### 立法理由

規定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倘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復符合本辦法所定應逕予關閉之情形，其處理之優先順序。

## 凍結問題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  
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行政救濟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199>

###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



司法救濟  
(抗告、準抗告)

〈主題：人頭帳戶案件之偵辦與現況〉

## 詐欺案暴增3成拖垮檢察官 劍青檢改點名3機關「是否行政怠惰」

記者劉昌松 / 台北報導

由於政府政策積極打詐，全國司法機關詐欺案件量暴增，北檢每名檢察官新收案件破百，台中地檢署今年全署收案量也比去年暴增37%，再加上即將啟動的總統大選查賄工作，使各地檢署瀕臨癱瘓狀態，劍青檢改點名金管會、NCC、數發部等機關是否涉及行政怠惰，未能從源頭協助防詐，除希望高檢署持續與各機關協調外，也籲請法務部盡速增補檢察官人力以提升戰力。



本頁文字與右上圖取自東森Etoday網路新聞報導，左圖與右下圖取自中時網路新聞報導

## 2023年新增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本法第15條之2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號）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號）、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號）或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責。從此再無任何人頭帳戶（號）不受法律規範。

項次	法條內文
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 2023年新增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項次	法條內文
4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 銀行金融帳戶受大限制

- ◆各帳戶每日轉帳或提領金額上限各為1萬元
- ◆禁止使用網路銀行
- ◆得拒絕其臨櫃交易或開新帳戶
- ◆電子支付帳戶受每日累計國內外小額匯兌上限為1萬元、每月累計代收付金額上限為3萬元。

## 虛擬通貨平台關閉不得開新帳號

- ◆虛擬通貨平台帳號經結清後逕予關閉，且不得開立新帳號。



## 帳戶暫停且5年內再犯重新起算

- ◆查證期間即得先予暫停帳戶（號）功能，且若5年以內再犯者，限制或關閉期間將重新起算5年。

## 第三方支付不可以享有虛擬帳號

- ◆縱經盡職調查允許新申請成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賣方客戶，亦不再享有虛擬帳號服務。
- ◆且於同一業者僅限開立一個帳號、自然人於同一業者僅限代表一家法人、撥款天數不得短於交易請款日起算20日、每日收款金額上限為2萬元、每月累計收款金額上限為20萬元。

## 詐欺氾濫 劍青檢改籲：金管會不應濫用「普惠金融」

2024-03-11 09:09 聯合報 / 記者張宏業 / 台北即時報導

### 基層行員盡責調查 反遭主管機關責難

國內詐團持續猖獗，其中人頭帳戶橫行氾濫是主要禍首。由基層檢察官組成的劍青檢改指出，司法實務上，許多基層銀行行員察覺開戶有異，想婉拒或詳加查核，卻在主管機關高舉「普惠金融」大旗下，必須面對申訴報告，最後只能無奈屈服，甚至有詐團成員惡意斥責鬧事，行員只能道歉配合。詐團充分享受「普惠金融」，可說無法無天。

### 劍青主張應先行政管制 後司法偵審

劍青檢改去年6月在打詐研討會指出，「與其事後司法查緝，更應事先聰明治理」，並呼籲金管會應依「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關於「交易監控」、「加強客戶審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與交易」之各章規定，儘速針對高風險人士建立黑名單加以列管與限制，提供銀行從業人員明確標準和堅強後盾，勇敢拒絕不正常開戶及異常交易服務。

1

### 因為新頒布的子法嚴格限縮帳戶使用

洗錢防制子法本月1日施行，根據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規定，曾提供人頭帳戶之黑名單人士可全面列管，新申請開戶須嚴加查核，舊帳戶轉帳額度也受限制，甚至關閉帳戶，讓詐團難再向高風險人頭索取使用。

2

3

### 但主管機關、銀行公會能否落實？

不過令檢察官憂心的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新制能否順利實施？取決於主管機關、銀行公會、銀行管理階層，能否勇敢堅定辦理？面對個案申訴，甚至立法委員「關心」，能否依然堅定落實，力挺基層銀行行員有效落實洗錢防制？劍青檢改期待，金管會堅定立場，能為我國金融監理和洗錢防制，勇敢穩步伐。

4

# 「普惠金融」成防詐破口？金管會這樣回答

NOWnews 今日新聞 記者顏真真 / 台北報導 2024年3月12日 週二 下午5:10

國內詐騙猖獗，尤其人頭戶的氾濫，由基層檢察官組成的「劍青檢改」認為，在金管會高舉「普惠金融」大旗下，銀行行員得自行承擔遭申訴的壓力，只能無奈屈服，甚至最後只能道歉了事，一切配合，呼籲金管會應出面制止，力挺基層行員一同打詐。對此，金管會今（12）日提出3點說明，強調因防詐所產生的客訴已不列入公平待客的評核計算，金檢也會區隔處理，以鼓勵銀行勇於阻詐，也會持續透過高檢署聯擊平台彙整檢警調意見，督促金融機構精進各項風險管理。

## 金管會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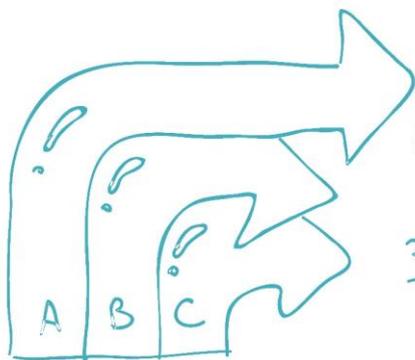


金管會銀行局官員表示，在人頭帳戶管控上，在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就有明訂，有關銀行應該拒絕受理開戶的一些條件，包括列為警示帳戶或有其他高風險表徵的情況，因此，銀行一定要從事前、事中及事後控管程序，來防堵人頭帳戶。

在客訴部分，金管會在去年（2023）年7月本國銀行總經理會議中，已跟銀行業者宣達，各銀行為了防堵詐騙所產生的客訴，在公平待客的評核中，不會列入客訴計算範圍，在進行金融檢查也會區隔處理，目的就是鼓勵銀行勇於阻詐。

此外，銀行局官員也強調，打詐除有賴公部門及私部門大家一起努力之外，政府各部門的充分合作也非常重要，金管會很重視執法機關的意見，會持續透過高檢署所建立聯擊平台彙整檢警調意見，來督促金融機構精進各項風險管理。

## 人頭帳戶的後時代衍伸新興問題



- 1 誤判人頭帳戶而全面凍結**  
因債務糾紛而通報詐欺後，使得名下所有帳戶均凍結，有待檢察機關調查後始能解凍？
- 2 交付人頭帳戶罪依然關卡重重**  
人頭帳戶罪的要件繁多，實務操作上很難使用。
- 3 警方對於是否告誡的標準不一**  
A出借帳戶給熟識的朋友B，但B明確告知A是因為其名下帳戶遭凍結始有借帳戶之必要，警方認為這是基於友情出借而不告誡？

## 檢警偵辦人頭帳戶的精進化-論技術層面



#### 壹、對林達檢察官引言之評論

- 一、林達檢察官今天以「人頭帳戶之實務與管制」為題，從檢察官偵查實務上直接剖析打擊詐騙最急迫解決之課題，尤其目前電信詐騙亂象，主要來自於人頭帳戶、人頭門號電子支付帳戶、個人幣商、以及第三方支付之串連，而這些分別應由金管會、NCC、數位部主管的問題，在過去政府打詐研討中，始終沒有獲得相對應部門的正面回應與解決。這是偵查檢察官所面臨的困境，也是政府政策及法制面迫切解決的問題。劍青檢改的檢察官在最近幾年可以說使出渾身解數，逼使政府相關部門一起面對、一起解決這個非常棘手的問題。
- 二、林檢察官強調前頭控管的重要性，與其在詐騙案發生後展開司法追緝，應該先聰明政府治理才對，否則永遠事倍功半。任何政府政策要開放前，就要思考如何有效管理及監督控管，作好風險評估。
- 三、林檢察官也提到如何篩選、控管這些人頭帳戶的黑名單，最近 15 年來就大約有 20 萬人，這些人頭帳戶的黑名單如何有效控管，切斷犯罪工具，非常重要。
- 四、林檢察官也提到洗錢防制法第 15-2 條的程序及可能存在的漏洞，如何訂定周延子法及相關法令，也非常重要。

#### 貳、對姜長志檢察官引言之評論

- 一、姜長志檢察官今天以「人頭帳戶的偵辦與現況」為題，從人頭帳戶所造成偵查實務上的證據連結斷點、後續追查困難，以及交付帳戶罪在實務處理的困難，分析印證前頭控管人頭帳戶的重要性。
- 二、姜檢察官也從金管會「普惠金融」的政策提出檢討，並呼籲金管會應依「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關於「交易監控」、「加強客戶審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與交易」之各章規定，儘速針對高風險人士建立黑名單加以列管，與限制提供銀行從業人員明確標準和堅強後盾，勇敢拒絕不正常開戶及異常交易服務。
- 三、姜檢察官也呼籲警察機關對於同一帳戶內之不明款項也要全部清查，不以提告之款項為限，避免受到將來判決確定無法再行起訴之限制。
- 四、姜檢察官也提到目前警察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 15-2 條裁處告誡的標準不一，亦與檢察官的認定標準不同，這部分如何求其一致，應該是非常重要的。
- 五、姜檢察官最後提到資料的共享，避免各檢、警機關浪費在帳戶的文書作業及分析、計算的工作，例如銀行調閱帳戶資料共享、分析、計算帳戶資料共享，都是檢、警機關要進一步努力的工作。

#### 參、評論人陳佳瑤律師建議

-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 15-2 條之立法理由「七、另考量第二項告誡性質屬於行政罰法第二條第四款警告性裁罰處分，與第三項刑事罰核屬不同種類處罰，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併予裁處之，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於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仍應依第二項規定併予裁處告誡，以資明確。」再依司法院民國八〇年三

月八日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認為：「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確立行政秩序罰應採取過失責任主義。

- 二、對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所有人之告誡、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等措施，都與憲法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有關，應受到法律保留之嚴格檢視。「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係來自於洗錢防制法第 15-2 條之母法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則該辦法所訂諸條文內容涵蓋甚廣，其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是否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均值得一一檢視討論。
- 三、有關姜檢察官所提到資訊共享，避免各檢、警機關浪費在帳戶的文書作業及分析、計算的工作，例如銀行調閱帳戶資料共享、分析、計算帳戶資料共享，都是檢、警機關要進一步努力的工作。我個人建議金管會對於各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檔案，是否也應律定一定的格式，免得各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檔案的建立非常混亂，有的用純文字檔的格式建檔，有的用 EXCEL 的格式建檔，有的用各金融機構自行研發的格式建檔，對於檢、警機關資料整理、分析造成困難及不便。